

贾永娇作

[案例]

巴楚县

居民吾某与买某是好友。去年，买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多次向吾某借款，共计3.5万元。由于双方关系密切，吾某碍于情面，借款时没有签订协议，只保存双方的聊天和转账记录。

今年3月，两人通过微信小程序

“欠条说”签订电子借款合同一份，并对双方身份信息、借款事由、期限、金额及还款期限等予以明确约定，然而眼看还款期限过了好几个月，买某却拒不偿还借款。无奈之下，吾某一纸诉状将其诉至巴楚县人民法院，并提交电子借款合同、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等证据材料。

[法条]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：当事人订立合同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、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。书面形式是合同书、信件、电报、电传、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。以电子数据交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，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，视为书面形式。

[释法]

巴楚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努尔古丽·依斯玛伊力介绍，吾某、买某使用微信小程序签订电子借款合同，系经过人脸核实确认真实身份后，再通过线上签署，整个流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》的要求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努尔古丽表示，近年来，随着电子支付方式的高频使用，越来越多的借贷关系发生在微信、支付宝等电子平台上，导致产生纠纷后在诉讼过程中，一些当事人无法提供书面证据，仅有双方微信聊天记录，给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法院查明案件事实带来一定障碍。

“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，像在类似‘欠条说’微信小程序上签订的电子合同越来越普及，如果当事人在签订纸质合同、出具书面借条存在障碍的情况下，使用正规平台签订电子合同也不失为明智选择。”努尔古丽表示，综上所述，合同形式正规、

签署流程严谨的电子合同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(石榴云/新疆日报记者杨舒涵整理)

来源：石榴云/新疆日报

编辑：努尔阿米娜

审核：李军渊